**阳春市红十字会单位概况**

1. 主要职责

1、宣传、贯彻、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、《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》，指导全市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加强自身建设、组织建设和开展各项工作。

2、开展备灾救灾工作，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，在医疗和物资上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。

3、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和卫生知识的宣传，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。

4、参与输血献血工作，推动无偿献血；动员、组织骨髓移植、器官移植和遗体捐献工作。

5、开展人道主义社会服务活动和红十字青少年活动。

6、承办市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1. 机构设置

　（一）本部门无下属单位，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。

　（二）本部门内设机构、人员构成情况：

1、阳春市红十字会内设1个科室，分别是：

（1）办公室。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；开展备灾救灾工作，组织赈灾募捐活动；宣传卫生防病和救护知识；宣传、参与无偿献血工作；动员、组织骨髓、器官移植和遗体捐献工作；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。

2、人员构成情况：

阳春市红十字会机关在职人员5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5人、无离退休人员。